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15日 第8期（总第500期）

目 录

省 政 府 文 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28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青海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职业技能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2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青海省铁路安全环境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38)

人 事 任 免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44)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职通知 (45)

大 事 记

青海省人民政府2021年4月份大事记 (46)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杰翔

常务副主任：王定邦

委员：

朱生海 李增刚 俞发新 刘云山

李志坚 毛学鸿 李增武 柳万青

切 军 敏通宫 李汉江 乔·万玛才仁

主 编：谢宝恩

副 主 编：于洪斌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和调整 28 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青政〔2021〕23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 号）精神，经省政府研究，决定取消和调整 28 项行政审批等事项，其中，取消 15 项行政许可事项，调整 13 项行政审批等事项，现予公布。

各市州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等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管理真空。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做好工作衔接，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审批。对下放的行政审批等事项要主动做好承接，规范运行程序，压缩办结时限，切实提高审批效率。同时，要将审批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操作规程与审批权限同步下放到基层，加强对基层的点对点跟踪指导和业务培训，切实提升基层承接能力，帮助基层做好承接工作。在承接事项应具备的资源要素和技术支撑等方面，给予基层必要的政策支持，做到权力下放与监管责任的落实同步，与配套经费的保障同步，与技术装备的支持同步，确保基层接得住、管得好下放的审批事项。

附件：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共计 28 项)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3日

附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 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共计 28 项)

一、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 (共 15 项)						
审批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04.6.29, 国务院令 第 671 号第二次修改 2016.8.25)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 号)	取消许可后,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严格执行铬化合物生产的产业政策,发现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属于禁止或者限制类项目的,要按照规定及时处置。 2.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 号)规定,对位于城镇人口密集区的铬化合物生产企业严格评估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评估不达标的企业要进行搬迁改造。 3. 支持和鼓励铬渣资源综合利用,制定相关产品标准,推动钢铁企业消纳铬渣。	

审批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2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04.6.29，国务院令 第 671 号第二次修改 2016.8.25）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取消许可后，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当将办理“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含设立、变更、注销）的信息在作出审批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推送至省公安厅，公安机关据此将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	
省交通运输厅	3	通航建筑物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5 号修订 2008.12.27）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取消许可后，交通运输部门、航道管理机构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要求通航建筑物建设单位完成通航建筑物设计后报请有关交通运输部门办理“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2. 加强对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的监管，督促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经审批同意的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4	建设项目（涉及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审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58 号 1995.10.30，主席令 第 43 号 2020.4.29 第二次修订）第 14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43 号 2020.4.29 第二次修订）第 18 条	取消许可后，生态环境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强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充分依托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同时结合重点建设项目定点检查，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竣工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性检查，监督结果向社会公开。	

审批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省农业农村厅	5	两类肥料（含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2012.1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2018.1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8.31）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建立健全部分肥料产品备案制度，建立网上备案平台，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市场流通的两类肥料产品开展抽检，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县级农业农村（兽医）部门	6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2015.4.24）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原农业部令第17号2008.11.26）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农业农村（兽医）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建立健全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备案制度，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要向社会公开备案情况，方便查询、就医，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7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1994.2.26，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2016.2.6）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取消许可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同时注意防止以服务之名行审批之实。 2. 严格实施“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并将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 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医患纠纷和医疗事故，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4.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严重违法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审批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市州级卫生健康部门	8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1.10.27，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2018.12.29）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2012.4.27）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取消许可，整合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适当降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条件要求，完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标准。引导现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丙级机构换领新的乙级资质证书，拓宽业务范围和业务地域范围。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检查。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省林草局	9	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0.7.8，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5.11.4）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取消许可后，林草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新增或续期的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市场监管部门审批时应征求同级林草部门意见。 2. 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及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的还要及时推送至同级林草部门。 3. 林草部门依法委托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部门，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审批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省林草局	10	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0.7.8，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5.11.4）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取消许可后，林草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新增草种质量检验机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市场监管部门审批时应征求同级林草部门意见。 2. 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及草种质量检验机构的还要及时推送至同级林草部门。 3. 林草部门依法委托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部门，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省林草局	11	草种进出口经营许可证审核（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0.7.8，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5.11.4）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取消初审后，林草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督促草种进出口企业落实标签、档案、质量管理等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2.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省林草局	12	外国人进入国家级环境保护自然保护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2017.10.7）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取消许可后，林草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日常监管，指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对进入保护区的外国人加强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发现涉嫌犯罪活动要及时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2. 严格实施猎捕野生动物、采伐或采集野生植物、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方面的许可管理，防止资源流失。	

审批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省林草局	13	外国人进入国家级渔业自然保护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2017.10.7）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取消许可后，林草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日常监管，指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对进入保护区的外国人加强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发现涉嫌犯罪活动要及时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2. 严格实施猎捕野生动物、采伐或采集野生植物、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方面的许可管理，防止资源流失。	
省林草局	14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初审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原林业部公布1985.7.6）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林业局令第50号2018.3.5）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取消初审后，林草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省级林草部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加大抽查、巡查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省邮政管理局	15	经营境内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6.29，国务院令第671号第二次修改2016.8.25）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取消许可后，邮政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完善邮政企业委托第三方提供的服务的管理制度，督促邮政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业务委托范围，保障邮件安全。 2. 对邮政企业委托的第三方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发现严重违法行为要依法对有关企业和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审批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二、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共13项）						
（一）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等事项（5项）						
审批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审批部门	备注	
省商务厅	1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2012.6.4）	市州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省商务厅	2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年审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2012.6.4）	市州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事项	
省商务厅	3	外派劳务招收备案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2012.6.4）	市州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事项	
省市场监管局	4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 1. 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A,B)]。 2. 公用管道安装(GB1、GB2)、工业管道安装(GC1、GC2、GCD)。 3. 电梯安装(含修理)。 4. 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 5. 客运索道安装(含修理)。 6.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含修理)。 7.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修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3.3.11，国务院令第549号2009.1.24修订）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号〕	市州级市场监管局		
省、市州、县级市场监管局	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3.3.11，国务院令第549号2009.1.24修订）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号〕	市州级市场监管局		
（二）国务院下放后我省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共3项）						
审批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省农业农村厅	1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4号1996.9.30，国务院令687号修改2017.10.7）	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省农业农村厅要严格实施许可，加强对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和进出口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的监管。 2. 加强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共享，省农业农村厅要及时将许可信息推送至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海关等部门。 3.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审批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省广电局	2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8 号 1997.8.11，国务院令 第 732 号修改 2020.11.29）	广电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省广电局在规定时限内将审批情况推送至广电总局，并向社会公示辖区内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频道开办情况。 2. 完善技术监管措施，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节目播出情况进行实时监管，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3.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省广电局	3	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04.6.29，国务院令 第 671 号 第二次修改 2016.8.25）	广电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建立健全审批情况信息共享、节目报备和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将市州、县级地方新闻单位播出的网络视听节目纳入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系统。 2. 指导督促新闻单位建立健全总编辑负责、节目播前审查、重要节目播出管理等制度。将有关节目纳入各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监测监管平台，加强内容监管。发现违反规定造成重大事故的要严肃处理。
(三) 承接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目录 (省级发证 5 项)				
实施主体	序号	产品名称	实施依据	
省市场监管局	1	建筑用钢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五）推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将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 5 类产品审批下放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2	水泥		
	3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		
	4	人民币鉴别仪		
	5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青海省清理规范
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1〕2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关于《青海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29日

**青海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
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能源局

为清理规范我省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进一步理清价费关系、完善价格机制、规范收费行为、提升服务质量，促进

相关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权责对等、清费顺价、标本兼治、稳步推进”的原则，不断深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市场化改革和公用事业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竞争性环节的市场化，提升对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价格监管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提高水电气暖等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到2025年基本建立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形成机制，政府投入补助机制进一步健全，相关行业定价办法、成本监审办法、价格行为和服务规范全面覆盖，水电气暖等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

二、取消不合理收费

（一）供水环节收费：取消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收取的接水费、增容费、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开关闸费、竣工核验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取消供水企业在供水过程中收取的停水损失费；取

消各地违规设立的水源建设费（水源建设基金）等。

（二）供电环节收费：取消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收取的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站集资费、调试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三）供气环节收费：取消燃气企业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类似名目费用；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接驳费、开通费、接线费、切线费、吹扫费、放散费等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表的设施维修维护、到期表具更换等费用。取消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开口费、开户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四）供暖环节收费：取消供暖环节城镇集中供热企业向用户收取的接口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以上收费项目自2021年3月1日起取消。

三、规范收费行为

（一）规范政府定价行为。制定完善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成本监审和定价办法，规范定价规则。除明确的法定依据和政策依据之外，政府和相关部门在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环节不得加征其它收费。供电环节中的高可靠性供电收费、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按照我省现行相关政策执行。加强成本和价格信息公开，保障用户知

情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州市政府)

(二) 规范水电气暖企业收费行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网的工程建设安装收费仅限于建筑区划红线内、且产权属于用户的资产,不得向红线外延伸,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建设部门制定的《青海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基价》。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投入使用后,可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水电气热计量装置费用统一纳入建设成本,不得向用户单独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内属于用户资产的供热设施经验收合格依法依规移交供热企业管理的,相关维修维护等费用由供热企业承担,纳入企业经营成本,不得另行向用户收取。完成户表改造、实行抄表到户的供电、供水、供气输配管网(含建筑区红线内的公共输配管网至用户表计部分)运行维护费用统一纳入输配成本,由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网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再向用户收取。城镇老旧小区水电气暖改造工程费用,可通过政府补贴、企业自筹、用户出资、利用房屋维修基金等方式筹措,具体方式和费用分摊方案由各州市结合实际确定。

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所提供的延伸服务，应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实行明码标价。通过预付费形式缴费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包括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为用户免费提供首张预付费充值卡；用户在使用过程中损坏、丢失等个人原因需要补卡的，可据实向用户收取制卡成本费用。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或用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检定计量装置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计量装置经检定确有问题的，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用户根据自身特殊需求对原有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网、管线进行改造、重新安装的，相关企业按照《青海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基价》核算成本后，与用户经协商签订合同据实收取相关费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人民政府，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

（三）规范转供体收费行为。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要加大户表改造力度，逐步实现抄表到户、服务到户，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向用户收取水电气暖费用，并出具票据。不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水电气暖费用应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物业公司、工业园区、商业综合体等转供体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所用的水电气暖、运行维护和损耗等费用，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物业公司、工业园区、商业综合体等经营单位要建立健全各项收费相关信息的公示制度，定期公示水电气暖费用收支情况，保障用户知情权。有关机构、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在代收

水电气暖费用时加收任何其它费用，不得以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不得实施垄断行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四）规范特许经营收费。地方政府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补偿收入的，最迟于2023年前逐步取消，相关费用可通过理顺水电气暖价格、建立健全补贴机制方式解决，具体时间由各地确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

四、完善价格机制

（一）完善供水价格机制。建立健全以“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为基础，有利于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供用水价格机制。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含二次加压调蓄）设施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企业管理的，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等费用以及供水企业实施的二次加压相关费用计入供水成本。建筑区划内相关供水（含二次加压调蓄）设施未移交给供水企业的，物业小区、商业综合体等在本区域供水环节的二次加压费，应通过调整物业费、租金等方式收取，不得在政府制定的终端水价外捆绑收取或单独收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人民政府）

（二）完善电价机制。按照国家电力体制改革要求，逐步理顺输配电价结构，加快形成结构优化、水平合理的输配电价体系。适时推进上网电价机制改革，有序放开上网电价，完善电力价格市场

化形成机制，逐步放开除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以外的用电价格，逐步取消工商业目录电价。（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三）完善配气价格机制。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原则加快核定独立的天然气配气价格，由燃气企业投资建设的市政管网、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外的管网，企业自用的储气设施，以及其他与配气业务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纳入配气价格有效资产。建筑区划红线内按法律法规规定由燃气企业承担运行维护的成本，以及燃气表后至燃具前由燃气企业为排除安全隐患而开展的上门服务、安全检查等服务成本，纳入企业经营成本。（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政府）

（四）完善供暖价格机制。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热力销售价格，稳步推进计量收费改革，具备条件的地区逐步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热电联产供热企业，将成本在电、热之间合理分摊，科学制定热电联产供热企业集中供热价格。（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政府）

（五）完善物业服务收费机制。各地要在广泛调研、认真核算成本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物业服务费标准。小区内的水电气暖等共用部分费用要纳入到物业服务费中，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业主委员会会同物业服务企业经认真测算共用部位水电气暖成本，依法依规经业主大会表决通过后纳入到物业服务费用当中。尚未成立业户委员会的住宅小区，相关部门适当调整物业服务收费标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政府）

五、改善营商环境

(一) 提升企业公共服务水平。供电供水供气供热企业要制定简捷、标准化的服务办理流程，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严格落实承诺制度，向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稳定、价格合理的产品和服务，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动有关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要创新服务模式，积极推进“一站式”办理和“互联网+”服务模式，推动申请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等“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积极推进居民用水、用电一户一表改造，扩大阶梯价格制度覆盖面。(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各市州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供电供水供气供暖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完善行业管理体系。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完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制度规定，明确工程验收标准和程序，形成系统性技术标准体系。要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制定完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服务质量规范和评价体系，加强行业服务质量管理，通过行业服务质量评估、公开通报行业服务情况等方式，提升行业整体服务质量。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新建商品房按照规定达到供电、供水、供气抄表到户的建设要求。(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各市州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市政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坚持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统筹城镇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

管理，确保管网互联互通，地上与地下整体协调，避免条块分割、多头管理。储备土地应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建设，完善与地块相关的道路及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确保市政配套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储备土地相关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费用应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减轻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负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各市州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行业有序竞争。深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体制改革，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支持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混合经营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有序进入。建立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建设安装环节市场竞争机制，引入有资质的企业在保证工程质量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建设安装业务，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应当提供无歧视的接入服务。鼓励水电气暖企业主营业务和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分离，实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促进设计施工、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环节公平竞争。（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各市州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相关制度规定。省有关部门、各地区要根据本次清理规范工作要求，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修订，涉及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需要修订的，要及时提出修订建议，争取早日纳入修订计划，维护法制统一。要合理界定政府、企业、用户的权利义务，对建筑区划红线内外的工程，要明确产权和运行维护、抢修、更新改造的责任，明晰管理边界，确保主体明确、权责相符。（责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各市政府)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明确任务分工，建立工作机制，发挥合力，压实责任，狠抓落实，确保清理规范取得实效。在取消相关收费项目的同时，要保障公共服务有效供给，必要时可通过财政补贴、价格补偿等方式保障公共服务项目的支出需求。

(二) 全面部署，认真开展清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开展对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相关收费专项清理，对本地区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相关收费逐一摸清底数、查找问题、集中整治，对有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的，立即全面清理取消。

(三) 把握时机，稳妥推进改革。清理规范工作要兼顾各方利益，充分预估可能出现的风险点，稳妥把握节奏和力度，合理设置过渡期，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涉及调整供水、供气、供暖价格的，要坚持依法依规，选择合适时机，考虑社会承受能力，加强宣传解读，确保调价方案平稳落地。同时要重点关注对低收入群体生活的影响，加大财政投入，做好兜底保障。

(四) 加强监管，严惩违法行为。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以及物业小区、商业综合体等经营性服务企业要结合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对我省反馈的有关问题，举一反三，全面开展自查，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纠正强制性收费，降低偏高收费标准。各级市场监管

部门着力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收取不合理费用以及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曝光，发挥警示作用。

(五) 加强宣传，做好舆论引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做好政策解读解释工作，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媒体等途径，广泛宣传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意义和工作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21〕3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救助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对全省社会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全省社会救助工作，经省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青海省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救助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省社会救助工作；推动部门沟通与协作，细

化职责任务分工，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对接，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督促、检查社会救助工作的落实，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长及成员单位

- 组 长：匡 湧 副省长
- 副组长：靳生寿 省政府副秘书长
- 师存武 省民政厅厅长
- 成 员：才让索南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梅 岩 省教育厅副厅长
- 王 强 省公安厅副厅长
- 王 林 省司法厅党组成员
- 苏磊红 省民政厅副厅长
- 周 宁 省财政厅副厅长
- 毛江明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 罗保卫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 马成贵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 马清德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 库启录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 王跃荣 省应急厅副厅长
- 冉庆坤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康 玲 省统计局副局长
- 王大军 省扶贫局党组成员、援青办主任
- 武小健 省医保局副局长

余应功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副局长
汪 琪	省总工会副主席
吴 海	省残联副理事长
才让卓玛	省红十字会一级巡视员
阮余农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副局长
吕华英	省通信管理局二级巡视员
石海城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二级巡视员
牛永涛	青海银保监局副局长
罗 珍	青海证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由组长或受委托的副组长主持，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在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前，可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领导小组会议议题和需提交领导小组议定的事项。领导小组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26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职业技能提升 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1〕5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21年全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14日

2021年全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力提升全省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青政办〔2019〕107号）精神，特制定2021年全省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战略等部署要求，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提升培训质量和层次为主要目标，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全面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质量年”活动，全面提升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脱贫劳动力等城乡各类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全年实现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14.8万人次（附件1、2），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的比例达到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30%以上，进一步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为建设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措施

（一）持续推进专项培训计划。实施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面提升农民工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实施万名青年技能培训行动，有针对性地帮助各类青年群体通过培训掌握一技之长，促进其实现就业创业。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提高健康照护、养老护理、家政服务、婴幼儿照护等康养服务从业人员职业素质和服务质量。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扩大创业培训规模，提升创业培训质量。大力开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创新培训方法，实现线上线下培训相

融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团省委、省妇联等配合,各市政府负责实施)

(二) 大力加强重点群体培训。突出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脱贫劳动力和边缘易致贫劳动力为重点,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面向企业职工,广泛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全面提升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水平。面向农牧区转移就业劳动力、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两后生”、毕业年度和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等各类城乡未就业劳动力和退役军人以及服刑、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还俗宗教教职人员等群体,精准开展“菜单式”培训、定岗定向培训和创业培训,全面提高就业创业能力。面向脱贫劳动力和边缘易致贫劳动力,有针对性地开展技能和创业培训,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稳定就业能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委统战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司法厅、省退役军人厅、省扶贫局、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等配合,各市政府负责实施)

(三) 提升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充分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支持各类企业围绕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需要,积极组织企业职工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活动,突出高技能人才培训以及产业紧缺人才培养、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储备性技能培训等。积极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学校培养和企业用人的有效衔接,持续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应急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邮政管理局、省总工会等配合，各市州政府负责实施)

(四) 巩固拓展技能脱贫成果。实施全省涉藏地区和祁连山片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加强脱贫劳动力和边缘易致贫家庭劳动力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加大东西部培训协作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交流合作力度，持续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实现巩固脱贫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相衔接。组织实施低收入人口短期技能培训，提升脱贫劳动力和边缘易致贫劳动力的技能水平，实现稳定就业。加强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提高致富带头人创业能力，促进其发挥带动低收入人员就近就地就业的能力。(省扶贫局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等配合，各市州政府负责实施)

(五) 积极支持基础能力建设。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鼓励企业与职业(技工)院校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支持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大力选拔企业首席技师，支持高危企业集中的地区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充分发挥技工院校优势，大力培养技能人才，承担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任务，扩大面向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脱贫劳动力和边缘易致贫劳动力的培训规模。充分利用优质培训资源，大力加强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建设，指导广泛开展送教上门等活动，不断创新培训方法手段，提高培训质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

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应急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扶贫局、省总工会等配合，各市州政府负责实施)

(六) 持续推进技能人才评价。深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改革，紧密结合全省产业布局、产业转型升级对技能人才的需求，聚焦生态环保、盐湖资源开发、清洁能源利用等重点领域及现代服务业、养老服务、康养等急需紧缺工种，全面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结合全省地方产业和就业创业需求，积极开发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开展拉面、青绣等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加强企业、院校、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征集遴选工作，加大高技能人才的评价力度，推进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鼓励支持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支持培训和评价机构建立同业交流平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各市州政府负责实施)

(七) 加大技能人才平台建设。以推动技能人才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积极建设国家级和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实现优质培训资源共建共享，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提高培训质量效果。积极培育适合我省产业发展需要的高技能人才，建设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充分发挥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带动作用。积极协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开展“技能中国行—走进青海”活动，营造技能人才培养的良好氛围。探索建立高技能人才引才机制，按照“昆仑英才”计划，引进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团队，形成技能人才推动产业发展的良好局面。(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

头，省人才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等配合，各市州政府负责实施)

(八) 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以赛促学、以赛促训的作用，建立以世赛为引领、国赛为龙头、省赛为主体、企业岗位练兵技术比武为基础的综合竞赛体系。深入开展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激发广大劳动者特别是青年劳动者参与技能培训、提升职业能力的意愿。认真组织参加全国性职业技能大赛，精心筹办2021年全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鼓励支持各地、各行业(企业)开展岗位技能竞赛活动，为优秀技能人才脱颖而出创造条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人才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总工会等配合，各市州政府负责实施)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致首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的贺信精神，把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作为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意识，压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努力开创工作新局面，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 创新方法内容。结合技能培训需求，积极推广弹性培训、送教上门、线上线下等培训方法，灵活开展培训工作。在做好专业知识和实操训练的基础上，把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工匠精神、生态环保以及消防知识、安全生产、诚信建设、健康卫生等通用知识

纳入培训课程。对少数民族劳动力和还俗宗教教职人员的技能培训，要增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培训内容。

(三) 加强培训监管。要切实加强培训质量监管，加大事前、事中、事后检查督导，严格培训班管理，将培训前备案、培训中抽查、培训后考核等相关要求落到实处。切实加强专账资金监管，压实专账资金管理使用责任，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全部使用专账资金，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严格执行培训补贴标准，加快专账资金审核、拨付进度，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四) 做好宣传服务。加强技能提升行动的宣传，积极争取宣传部门及各类媒体的重视和支持，深入挖掘并大力宣传经验做法、典型案例，推进提升行动。要积极开展服务企业和基层活动，面向企业、院校、培训和评价机构及城乡劳动者，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宣传服务活动，提高政策知晓度，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全面营造有利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2021 年全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任务总表
2. 2021 年全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2021 年全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任务总表

序号	责任单位	培训任务 (人次)	经费渠道	培训项目 (类别)
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0330	专账资金	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000	专账资金	中小微企业职工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业转岗培训和安全技能培训
3	省国资委	5000	专账资金	省属国有企业职工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业转岗培训和安全技能培训
4	省司法厅	2600	专账资金	服刑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就业技能培训
5	省妇联	5000	专账资金	巾帼家政服务专项培训
6	省民政厅	1200	专账资金	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
7	省邮政管理局	620	专账资金	快递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8	省退役军人厅	1000	专账和专项资金	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
9	省应急厅	18000	专账和专项资金	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培训
1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1500	专账和专项资金	住房城乡建设从业人员培训
11	省农业农村厅	14000	专项资金	农牧民教育培训
12	省扶贫局	11000	专项资金	农村低收入人口短期技能培训和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
13	团省委	200	专项资金	农牧区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培训
14	省残联	2080	专项资金	农牧区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合 计		147530 人次		

附件 2

2021 年全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任务分解表

序号	培训项目 (类别)	培训内容和任务 (人次)				责任单位	
		内容	其中:		小计		
			城镇 (含企业)	农村			
1	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包含以下第 2—7 项以及第 8—10 项的部分培训) (100000 人次)	1. 企业新聘用人员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转业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 (1000 人次)、以工代训、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 2.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牧区转移就业劳动力、“两后生”、毕业年度和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等各类城乡未就业劳动力和退役军人以及服刑、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还俗宗教教职人员等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含省总工会拉面从业人员技能培训) 3. 脱贫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4900	0	4900	省本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司法厅、省妇联、省民政厅、省邮政管理局、省退役军人厅、省应急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总工会
			10500	20500	31000	西宁市政府	
			1000	23000	24000	海东市政府	
			3500	6500	10000	海西州政府	
			645	8455	9100	海南州政府	
			500	5000	5500	海北州政府	
			200	6300	6500	黄南州政府	
			200	4800	5000	果洛州政府	
		600	3400	4000	玉树州政府		
2	中小微企业职工培训 (5000 人次)	中小微企业新聘用人员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转业培训等	5000		5000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省属国有企业职工培训 (5000 人次)	省属国有企业新聘用人员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转业培训等	5000		5000	省国资委	
4	服刑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培训 (2600 人次)	服刑人员就业技能培训	2300		2300	省监狱管理局	省司法厅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就业技能培训	300		300	省戒毒管理局	
5	巾帼家政服务专项培训 (5000 人次)	妇女家政服务业技能培训 (西宁市 1400; 海东市 1000; 海西州 700; 海南州 600; 海北州 400; 黄南州 300; 果洛州 300; 玉树州 300)				省妇联	
6	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 (1200 人次)	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 (西宁市 300; 海东市 300; 海西州 100; 海南州 100; 海北州 100; 黄南州 100; 果洛州 100; 玉树州 100)				省民政厅	

序号	培训项目 (类别)	培训内容和任务 (人次)				责任单位
		内容	其中:		小计	
			城镇 (含企业)	农村		
7	快递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620 人次)	快递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省邮政管理局
8	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 (1000 人次)	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 (西宁市 350; 海东市 350; 海西州 90; 海南州 100; 海北州 45; 黄南州 40; 果洛州 10; 玉树州 15)				省退役军人厅
9	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培训 (18000 人次)	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培训	18000			省应急厅
10	住房城乡建设从业人员培训 (21500 人次)	建筑工人技能培训 (含砌筑工等 11 个普通工种)	8000	2000	1000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三类人员培训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000	1000	7000	
		建筑行业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1500	500	200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培训	500		500	
		住建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	1500	500	2000	
11	农牧民教育培训 (14000 人次)	农牧民教育培训				省农业农村厅
12	农村低收入人口短期技能培训和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 (11000 人次)	农村低收入人口短期技能培训		10000	10000	省扶贫局
		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		1000	1000	
13	农牧区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培训 (200 人次)	农牧区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培训	50	150	200	团省委
14	农牧区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080 人次)	农牧区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西宁市 660; 海东市 760; 海西州 140; 海南州 200; 海北州 140; 黄南州 60; 果洛州 60; 玉树州 60)				省残联
合计		147530 人次				全省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1〕6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20〕123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省交通运输厅制定印发了《青海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为扎实推进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切实解决多头多层次重复执法问题，严格规范交通运输公正文明执法，经省政府批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完善执法体系

《指导目录》是在交通运输部制定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基础上，结合《青海省公路路政条例》《青海省农村公路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和《青海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等政府规章补充完善形成，是落实统一实行交通运输执法要求、明确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职能的重要文件。各市州政府可根据地方立法情况，加强源头治理，做好补充完善。对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事项一律取消，对新增事项依法逐条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查，加快建立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做

到先修法再调整，先立后破，有序推进，并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列入《指导目录》的行政执法事项，按“第一责任层级建议”进一步压实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任，制定简明易懂的行政执法履职要求和相应的问责办法，探索建立可量化的综合行政执法履职评估办法和办案成效指标评价体系，切实解决好交通运输领域与市场主体、群众关系密切且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让市场主体和群众切实享受改革成果。

二、着力提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

各市州政府要紧紧围绕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目标要求，以提升执法人员政治素质、专业素质、执法能力、服务质效和夯实基层基础为重点，开展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行动，主动适应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需要，合理配置执法力量，注重人才培养，优化执法队伍结构，严格执法队伍管理。开展讲政治、优作风、强服务专题教育，探索实施新录入执法人员学历准入制度和在岗执法人员继续学历教育，统筹开展法律类、专业类知识培训和执法人员全员轮训。丰富教育培训形式，通过组织参加法庭旁听、开展岗位练兵、举办执法能力竞赛、强化层级监督考核，提升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开展工作的能力。积极以精细化管理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加快推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由传统执法向科技执法转型，由单项执法向综合执法转型，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型，由注重处罚向注重效果转型，由单打独斗向联合治理转型，坚决杜绝任性执法、违法执法，推进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科学规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行为

各市州政府要切实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严格规范执法经费的管理使用，落实罚缴分离制度，保障执法相关经费。加快建立“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行刑衔接、审管衔接的协同监管机制，推动信息互联共享，形成执法监管合力，提高执法效能。同时，畅通投诉举报受理渠道，鼓励支持市场主体、群众、社会组织和新闻媒体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依纪依法追究不按要求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责任。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规范自由裁量权基准，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同一事项相同违法情形同标准处罚、无差别执法，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促进交通运输严格执法、规范执法、智慧执法、文明执法。

四、进一步严肃执法风纪

各市州政府要进一步加强执法风纪管理，突出制度刚性约束，创新监督机制，不定期开展执法监督和履职情况检查评价，有效应用考核结果，以查促改、以评促建，提升执法公信力。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统筹推进本地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统一着装工作，加强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维护行政执法权威。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界定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范围，建立政府采购、配发领用、着装规范、档案管理、回收处置等内部管理办法，加强宣传解读，严肃仪容仪表，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

亮证执法，定期开展执法队伍岗位练兵和应急演练，提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做到业务精通、作风优良，队伍素质显著提高。

五、有效加强组织保障

各市州政府要高度重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及《指导目录》的落实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服务保障，全面落实好清权、减权、制权、晒权等改革要求，动态调整权责清单，统筹推进机构改革、职能转变和作风建设。省交通运输厅要加强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的业务指导，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执法培训和监督考评，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推动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严肃责任追究，选树执法典型，树立交通运输良好执法形象。省委编办要会同省司法厅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把关。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13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完善青海省铁路安全环境整治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1〕6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部际联席会议制

度》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我省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经省政府同意，结合当前工作实际，进一步健全完善青海省铁路安全环境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能

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分析研判我省铁路沿线安全环境形势，研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规划标准、政策措施等，协调解决影响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的普遍性、长期性、政策性问题，建立健全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长效机制；指导推动有关方面落实责任，认真做好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匡 湧 副省长

召集人：靳生寿 省政府副秘书长

 刘保成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

 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侯洪波 省铁航办主任

 陈 辉 兰州铁路监管局副局长

 朱生宪 中国铁路青藏公司总经理

成 员：潘志刚 西宁市副市长

 白万奎 海东市副市长

 栾风江 海西州副州长

 华本太 海南州副州长

李宏绪	海北州副州长
扎西才让	玉树州副州长
先 巴	黄南州副州长
王 强	省公安厅副厅长
杨站君	省自然资源专职副总督察
司文轩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白宗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田明有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刘泽军	省水利厅副厅长
徐宏伟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王月云	省应急厅副厅长
王恩光	省林草局副局长
冉庆坤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周 武	省能源局副局长
刘向东	兰州铁路监管局副局长
马 勇	中国铁路青藏公司副总经理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中国铁路青藏公司，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马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成员单位。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职能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成员单位职责

省委政法委：指导护路联防工作。

省公安厅：维护铁路沿线治安秩序，严厉打击干扰铁路正常运行，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违法行为。

省自然资源厅：指导监督市州政府维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用地秩序。指导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省生态环境厅：加强铁路沿线各类污染源监管，协调督促铁路沿线相关地区和企业开展生态环境污染整治，依法严厉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监督各市州政府整治城市（县城）规划区铁路两侧500米范围内影响运行安全的建筑施工工地漂浮物、施工设备、物料、围挡。指导督促整治城市（县城）、乡（镇）铁路安全保护区内倾倒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

省交通运输厅：指导交通（公路）管养的公跨铁桥梁和交通（公路）责任范围内的公铁并行路段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导交通（公路）管养的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公路限高、限宽标志设置和维护。对临近涉铁工程影响铁路防洪处所增设或完善河道导流设施，确保铁路防洪安全。指导公跨铁和公铁并行防护设施的移交工作。

省水利厅：开展铁路桥梁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河道采砂等水行政审批与监管。指导涉水违规建设项目、河道非法采砂等问题清理整治。指导做好与铁路交叉的水利工程设施问题的排查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协调督导铁路沿线农业大棚房整治，铁路沿线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整治和铁路沿线农村人居环境

境整治等工作。

省应急厅：指导相关市州应急管理部门与兰州铁路监管局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和运输市场协调机制，对有关单位和部门报告的铁路沿线危险物品仓库隐患问题进行督促协调、排查整治，将铁路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纳入各市州政府、省级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

省林草局：指导开展铁路沿线森林防火监测、预警工作。指导铁路沿线两侧侵限高大树木的清理等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指导维护铁路沿线各类交易市场秩序。

省铁航办：开展青海省铁路安全立法工作，制定《青海省铁路安全管理办法》，为保障铁路安全提供地方性法规支撑。负责组织协调铁路企业安全管理工作。

省能源局：做好铁路沿线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的规划安全管理工作。

兰州铁路监管局：负责监督实施国家铁路法律法规和地方性铁路安全法规，并制定相关配套制度。加强与沿线地方政府及相关执法部门的工作联系。指导协调中国铁路青藏公司及时排查铁路沿线安全隐患。加强对铁路安保区、道口和安全防护设施的管理。整治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的违法行为。

中国铁路青藏公司：设立青海省铁路安全环境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总体协调督导推进全省铁路安全环境整治工作。成立铁路安全隐患协调整治推进组，负责排查和牵头整治铁路红线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排查铁路红线范围外的安全隐患，积极配合属地

政府和兰州铁路监管局开展隐患整治。负责跟踪督促工作，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铁路安全相关工作，承担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协助铁路运输企业开展铁路红线内相关违建违占行为的整治。落实铁路两侧各500米范围内秩序管控措施，拆除或修整影响、威胁铁路运输安全的临时建（构）筑物、残缺建筑、破旧建筑、残墙断壁，会同铁路运输企业做好隐患整治验收销号等工作。负责辖区内新建、改建铁路的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和公告工作，并自铁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30日内完成。

四、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实行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全体会议由总召集人召集，全体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部门（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专题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部门（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由召集人签发后印发有关部门和地区。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23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21〕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经省政府第93次党组会研究通过，任命：

孔令栋同志为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王华杰同志为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李青川同志为青海省扶贫开发局局长；

陈鸿林同志为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一级巡视员；

张强同志为青海省人民医院院长（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

徐宁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一级巡视员；

韩永东同志为青海省民政厅一级巡视员。

免去：

张晓容同志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马丰胜同志青海省扶贫开发局局长职务；

肖向东同志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韩永东同志青海省民政厅副厅长职务；

才让太同志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职务；

张海宁同志青海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总队长职务并退休；
何莉丽同志青海省自然资源厅二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6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职通知

青政人〔2021〕1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经省政府第94次党组会研究通过，任命：

李宏亚同志为青海省公安厅督察长；

吴密森同志为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8日

省政府 2021 年 4 月份大事记

●4月1日 省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省委书记、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领导小组组长信长星主持会议。领导小组副组长李杰翔、于丛乐、杨逢春、刘涛，副省长刘超参加会议。

●4月1日 我省召开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交叉检查工作部署会议。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副省长刘涛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国土绿化动员大会。省委书记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信长星作动员部署。省领导于丛乐、陈瑞峰、刘格平、乌成云、杜捷出席会议。副省长刘涛通报2020年全省国土绿化工作情况及2020年度西宁市南北山绿化工作目标考核结果。

●4月2日 省政府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在西宁签署深化战略合作协议。省长信长星出席，副省长王黎明与华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中国区总裁鲁勇代表双方签署协议。签约前，信长星、王黎明会见了鲁勇一行。

●4月3日 副省长王黎明先后来到省委总值班室、省政府总值班室、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综合协调组、省应急管理厅应急指挥中心，抽查部分地区和部门的节日带班值班情况，调看重点路段视频监控，并参加应急管理厅指挥中心清明节安全防范工作视频调度

会议。

●4月6日 省长信长星在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工业企业运行情况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青海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找准发展定位，理清发展思路，立足青海优势和资源，以科技创新和深化改革推动实体经济做大做强，为全省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省领导陈瑞峰、王黎明一同调研。

●4月6日 我省召开全省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交流推进会。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李杰翔、张泽军出席会议，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闾柏讲话。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十五督导组莅会指导。

●4月6日至9日 中国残联党组成员、副主席张卫星一行来青海就巩固拓展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进行专题调研，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马吉孝陪同在西宁调研，副省长匡湧出席座谈会。在青期间，张卫星一行先后来到西宁市、互助县、海南州共和县、贵德县，在各地就业创业中心、康复中心、托养中心、种植基地、省妇女儿童医院等地深入调研。

●4月6日至7日 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宋德民一行来青，就深化教育评价改革等四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先后到青海大学、省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西宁市第七中学文博校区、银泰小荷幼儿园开展调研，与省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相关地区政府负责同志以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负责同志代表进行座谈交流，共同会商、研究“十四五”时期教育重点工作。省领导陈瑞峰、杨志文

参加调研、座谈。

●4月6日 副省长匡湧赴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古城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关大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省人民医院，调研督导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情况，并现场提出指导意见。

●4月7日 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信长星、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等省领导来到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狼窝沟公园，与干部群众一起参加春季义务植树活动。在宁的副省级以上领导和省军区领导参加当天的义务植树活动。

●4月7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信长星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深入学习研讨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对坚持和完善省政府党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第一议题制度作出再安排再部署。党组副书记李杰翔，党组成员王黎明、杨逢春、才让太、王定邦出席会议，副省长匡湧列席会议。

●4月8日 省长信长星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青海省新时代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21—2050年）》《青海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责任分担办法（试行）》《青海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研究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等事宜，讨论通过《青海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草案）》《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4月8日 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在西宁会见北控集团董事长田振清一行。

●4月9日 研究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规划编制方案专题会议召开。副省长王黎明，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9日 “山宗·水源·路之冲——一带一路中的青海”展览在深圳博物馆古代艺术馆展出。副省长杨逢春启动展览并巡馆。

●4月10日 省政府召开第22届青洽会执委会第一次工作会议。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1日 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在西宁会见隆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及创始人李振国一行，双方就进一步深化合作交换了意见。

●4月12日 省政府召开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试点地区建设规划汇报会。省长信长星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匡湧主持会议。

●4月14日至15日 省长信长星在黄南州调研时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始终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放在心上，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巩固提升全面小康成果。副省长才让太一同调研。

●4月14日 省政府召开首届中国（青海）国际生态博览会专题协调会。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副省长杨逢春、刘涛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4日 2021年省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副组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5日 省级领导班子在青海省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开

展主题为“坚决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坚定不移做中华水塔守护人”的国家安全教育活动。省委书记、省委国家安全委员会主任王建军，省长信长星提出工作要求。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省委副书记吴晓军出席。省委常委、省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常务委员于丛乐讲话。省领导张光荣、滕佳材、马吉孝、陈瑞峰、刘格平、王黎明、杨逢春、刘涛、杨志文、仁青安杰、杜捷、马海瑛、王振昌、张晓容、张泽军、蒙永山参加活动。

●4月15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常务副省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李杰翔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5日 省政府残工委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政府残工委主任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5日 省政府召开中央第十五巡视组巡视青海省反馈意见整改推进工作专题会。副省长刘涛主持会议并讲话。

●4月16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信长星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有关事项。党组成员王黎明、杨逢春、刘涛、杨志文、才让太、李宏亚、王定邦出席会议，副省长匡湧列席会议。

●4月16日 省政府常务会举办法学专题讲座，邀请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督查专员范必对《政府督查工作条例》作了解析辅导。省长信长星主持讲座，副省长王黎明、匡湧、杨逢春、刘涛、杨志文、才让太，省政府党组成员李宏亚出席讲座。

●4月16日 全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召

开。省领导滕佳材、闫柏出席会议并讲话，李杰翔主持会议，张泽军、蒙永山出席会议。

●4月16日 省政府召开省经济调度服务工作机制工业专项组调度会暨第一季度全省工业经济形势分析会。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7日至18日 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滕佳材，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省委常委、省政法委书记闫柏深入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祁连县、刚察县，检查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4月17日 长安福特中国国际冰壶精英赛·中国公开赛（中国·青海）在多巴国家高原体育训练基地拉开战幕。副省长杨逢春出席并宣布赛事开幕。

●4月19日 省长、省经济调度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信长星主持召开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暨全省经济调度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会上，李杰翔、王黎明、匡湧、杨逢春、刘涛、杨志文、刘超、才让太、李宏亚作了具体安排。

●4月19日 全省铁路安全环境整治工作联席会议第三次会议召开。副省长、省铁路安全环境整治工作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9日至21日 副省长刘涛一行赴三江源国家公园长江源园区、格尔木市调研长江源地区生态环境保护 and 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期间，刘涛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了所在支部党史学习教育主题党日活动。

●4月20日 省委中心组学习会暨党史学习教育第一次专题研讨会召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历史为主要内容进行研讨。受省委书记王建军委托，省长信长星主持会议。会前，省委中心组成员集体参观了西路军纪念馆。

●4月20日 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在西宁会见中国商飞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赵越让一行，双方就深化推进青海航空运输事业发展合作交换意见，达成共识。

●4月20日 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23次会议召开。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宇燕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杨志文主持会议。

●4月21日至22日 省长信长星在海南州调研时强调，要在党史学习教育中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各族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解难题，创造性地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地落实。副省长才让太一同调研。

●4月21日 省政府召开一季度全省金融形势分析会。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1日 省人大代表建议统一交办暨集中督办会议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光荣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主持会议，常委会副主任乌成云出席会议，副省长杨志文作表态发言。

●4月22日 全省民航安全工作会议召开。省长信长星提出工作要求，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2日 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光荣出席会议并讲话，副主任吴海昆主持会议，副省长刘涛代表省政府作表态发言。

●4月22日 副省长杨志文主持召开分管部门重点建设项目专题调度会。

●4月22日 副省长刘超前往海北州海晏县、刚察县，深入商场超市、学校食堂、食品公司等地，调研市场监管和食品药品安全工作。

●4月23日 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结表彰大会在西宁召开。会前，受省委书记王建军委托，省长信长星看望受表彰代表，代表省委省政府表示祝贺和敬意，省委副书记吴晓军一同看望。省领导滕佳材、王宇燕、闫柏、李宏亚、张泽军、蒙永山，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十五督导组青海小组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看望并出席会议。

●4月23日 2021年全省第一批重大项目集中审批暨融资贷款集中签约会议召开。省长信长星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王黎明主持会议。

●4月23日 省政府召开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专题会议。省长信长星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杨逢春主持会议。

●4月23日 全省进一步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3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社会保险工作座谈会。副省长

杨志文主持会议并讲话。

●4月24日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统一部署，国务院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组第三组进驻我省，开展2020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实地考察巡查，当日召开工作情况汇报会。省长、省安委会主任信长星主持会议，国务院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组第三组组长、自然资源部总工程师程利伟讲话，常务副省长、省安委会副主任李杰翔汇报2020年度我省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情况。

●4月25日 省委中心组召开学习（扩大）会，省长信长星，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等省委中心组全体成员出席学习会。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委书记刘向兵作了题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学好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工运史”的辅导报告。省委副书记吴晓军主持学习会。

●4月25日 第22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新闻发布会在福州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王黎明，福建省政协副主席、省工商联主席王光远出席发布会并致辞。

●4月26日 省政府召开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省长信长星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领导匡湧、杨逢春、刘超、才让太、李宏亚出席会议。

●4月26日 “十四五”鲁青文化交流活动在青海省西宁市启动，作为两省文化交流活动的首场演出——山东吕剧《连心锁》当晚在青海大剧院上演。青海省省长信长星出席，山东省副省长王心富、青海省副省长杨逢春分别致辞。青海省领导吴晓军、王宇燕、刘同德、王绚出席。

●4月26日 副省长匡湧在西宁会见中信集团监事长任生俊一行，双方就进一步深化合作交换意见。

●4月27日 教育援青十周年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长信长星，教育部副部长孙尧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吴晓军主持会议，副省长刘涛汇报青海省教育援青工作情况。山东省副省长王心富，青海省领导王宇燕、于丛乐、陈瑞峰，北京师范大学校长董奇、兰州大学党委书记马小洁出席会议。

●4月27日 副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匡湧先后到西宁人民公园、建银宾馆、莫家街综合农贸市场和城东区八一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调研“五一”节前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工作。

●4月28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信长星先后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和常务会议，专题学习讨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常态化防疫情保供应保民生保安全保稳定等工作，审议并原则通过《2021青海文化旅游节总体方案》。

●4月28日 省政府党组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研讨会。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信长星主持会议并讲话。会上，省政府党组成员刘涛、刘超、才让太、李宏亚作了交流发言，其他成员提交了书面发言材料。

●4月28日 省长信长星来到青海师范大学，参加“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团省委纪念五四运动102周年活动，观看大学生

经典诵读展演，代表省委、省政府和省委书记王建军向全省广大青年致以节日祝贺。省领导吴晓军、王宇燕、于丛乐、马吉孝，省关工委副主任苏宁一同参加。

●4月29日 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全国有关会议精神，研究我省贯彻意见。受省委书记王建军委托，省委副书记、省长信长星主持会议。

●4月29日 省长信长星在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省管理局调研国家公园试点建设情况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目标导向，强化责任担当，聚焦重点难点，加快推进祁连山国家公园建设，着力打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践高地。

●4月29日 副省长刘涛赴木里煤田江仓矿区调研督导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和种草复绿工作，并看望矿区一线工作人员。

●4月30日 青海省红十字会第九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省红十字会名誉副会长马吉孝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省红十字会会长匡湧主持会议。

●4月30日 全省防止耕地“非粮化”推进会议召开。副省长才让太出席会议并讲话。

责任编辑、辑录：赵晴